

石氏伤科集验

石筱山、石幼山医案合集

石印玉工作室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石筱山、石幼山 医案合集

石印玉工作室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石氏伤科集验：石筱山、石幼山医案合集 / 石印玉
工作室编.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478-0508-4

I. ①石… II. ①石… III. ①中医疗科学—医案—汇
编 IV. ①R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6529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钦州南路71号 邮政编码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12.75 插页：2

字数：337千字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8-0508-4 / R·172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石筱山、石幼山两位太先生先就读于当时的中医学校，构筑了较完整的中医药学基础，后在曾太先生带教下，以伤科为主，广涉针、外各科，诊治施治、不断拓展，几十年数十万例的临床实践，成就了一代有卓著影响的中医伤科大师。

医案是临床工作的原始记录，客观地反映了诊疗过程和转归。筱山先生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印行的《石筱山伤科医案》中言：“三十年来，积案虽多，而散失者殆尽矣。”其时，“选一九五八年至六三年，四稔治案，容有一得于心而应于手者，亦自道其心得者而存之，略事整订，以成斯帙”，打印成册，在小范围内阅读学习。幼山先生在一九七七年上海中医学院组织编写老中医临床经验时整理七十年代早中期的临床医案，次年四月由上海中医学院作为内部参考资料印行。这些医案中的部分内容在业师石印玉教授等编撰、并由师伯石仰山教授等审定的《石筱山、石幼山治伤经验及验方选》中引用，并于一九九三年九月正式出版。两位太先生是一个时代、一个整体，筱山先生在《石筱山伤科医案》自序中也说“此数年之中，外伤门中，骨折、脱臼存案较少，故其中部分，采自胞弟幼山所诊者”。而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七年，两位太先生经过三四十年临床积累，经验丰富，理论成熟，已是应诊施术、得心应手、炉火纯青。这段时间的医案完整体现了石氏伤科的理论和实践的精华，是我辈必须认真拜读学习的范本。

反复研读太先生的医案，对理伤续断有了更深的认识，也对石氏伤科的气血理论、兼邪学说、整体调治观等有不断加深的体会，

还学到了伤科临床除汤剂外处以膏方、丸剂、酒剂等的范例，对于今天病人多中老年、多夹杂病的实际情况尤有特别的价值。

今年值幼山先生百年诞辰，特将二位太先生医案按当年印行时的原貌汇集，以志纪念，也愿与同道分享先辈的学术成就，共同推进今日伤科事业的发展。

石印玉工作室学术继承人



2010年7月29日

目 录

石筱山伤科医案	1
石幼山医案	231
外用敷贴药方和内服成药	379
索引	385
石筱山伤科医案索引	387
石幼山医案索引	396
剂型索引	399
后记	401

石筱山伤科医案

梁溪筱山石熙侯著子仰山女凤珍同校字

自序

余家祖籍梁溪，世以歧黄为业，从事伤科，乃肇始于先祖兰亭公，奠基于先君晓山公。自先祖由锡迁沪行道，俱以理伤续断之术鸣于时。予幼承庭训，惜稟赋愚鲁，未能得窺玄奥。一旦临证问世，朝夕揣摩，稍多阅历，惟孜孜于继绝起废为任。奈夙生反动之世，祖国医学为窃柄定所轻蔑，纵有奋发之心，愧无发奋之力，囿于一隅，苦无长进，悠悠泄泄，几误平生。幸解放军兴，大地重明。党的中医政策颁布后，使云封雾锁之中医，如见离照而开阴霾，继承发扬之方针，如得金辘以拨瞽膜，厥功之伟，史无前例。余虽铅钝之质，安得起而应之，以答党之深恩也。窃思，医之治病，必立方案，方案之始，昉自汉仓公之诊籍，可谓载治病心得之最早者也。其后如宋·钱乙之《小儿药证直诀》，许叔微之《本事方》，金·张从正之《儒门事亲》，元·罗天益之《卫生宝鉴》，明·薛己之《家居医案》，缪希雍之《广笔记》，喻昌之《寓意草》，清·王士雄之《回春录·仁术志》，一名王氏医案》等，皆以记序体，述其治效者也，至于临证方案，乃临病所记之脉、因、证、治，为原始实录，尤足珍也。当时师弟传抄，世罕流通。自清·华南田集叶氏应诊处方，为《临证指南》，刊布之后，为世所重，继之代有其人，不胜枚举。何伤科医案，仅散见于各科医案中，而独立成编者，各家书目既鲜著录，几经访求，终不可得，因之，不避谫陋，是作之举，盖由于此。惟三十年来，积案虽夥，而散失者殆尽矣。今选一九五八年至六三年，四稔治案，容有一得于心而应于手者，亦自道其心得者而存之，略事整订，以成斯帙，分外伤、内伤两大类。但此数年之中，外伤门中，骨

折、脱臼存案较少，故其中部分，采自胞弟幼山所诊者，特志之。并于外伤案首，冠骨折、脱臼，伤筋治略，以示外伤内治之概要。内伤案首，冠内伤，陈伤、劳损治略，以明类比之旨趣。卷末杂证，置附余之说，至于兼邪，则何伤不可有，而亦未必伤尽兼邪，当从其所感而治之，案中间有针刺，或循经取穴，或以痛为俞，旨在宣络祛着，乃为辅佐之助也，故不另议治略。其大端眉目差清，而细节恐尚多未安处。一鳞片爪，难邀达者之雅怀，竹头木屑，聊备不时之所需，唯望高明，匡我不逮，俾将老之年，犹有进境，则幸何如之。

一九六三年岁次癸卯十一月

筱山石熙侯 识于上海

石筱山医案目次

外 伤

骨折脱臼治略	11		
骨折:三十例	12		
钱姓二案	12	郑姓七案	25
徐姓一案	12	陈姓一案	27
钱姓一案	12	周姓二案	27
甘姓一案	13	薛姓二案	28
陈姓五案	13	聂姓三案	28
钟姓七案	14	裘姓五案	29
易姓一案	16	王姓一案	30
徐姓二案	16	刘姓四案	31
江姓一案	17	刘姓二案	32
戴姓一案	17	刘姓九案	32
顾姓四案	17	严姓十三案	34
徐姓八案	19	马姓八案	38
王姓九案	20	席姓二案	40
邓姓八案	23	顾姓一案	40
董姓一案	25	张姓六案	41

脱臼:十八例 42

周姓七案	42	许氏一案	47
龚姓一案	44	李氏一案	47
严姓一案	44	毛姓一案	47
张姓一案	44	徐姓三案	47
陈姓一案	44	王姓六案	48
徐姓二案	45	吴姓一案	50
郑姓一案	45	王姓三案	50
周姓三案	45	顾姓一案	51
甘姓一案	46	程姓四案	51

伤筋治略 53

伤筋:六十四例 53

沈姓一案	53	钟姓二案	67
史姓二案	54	卢姓三案	67
李姓四案	54	廖姓二案	68
彭姓一案	55	吴姓二案	69
颜姓一案	56	熊姓三案	69
李姓三案	56	赵姓四案	70
薛姓一案	57	孙姓七案	71
邵姓二案	57	戚姓二案	72
周姓八案	57	邵姓九案	73
胡姓一案	59	李姓八案	75
蔡姓二案	60	孙姓三案	77
杨姓一案	60	姜姓二案	78
朱姓二案	61	徐姓一案	79
梁姓六案	61	傅姓五案	79
孙姓一案	63	林姓七案	80
黄姓九案	63	陈姓三案	82
徐姓五案	66	胡姓四案	83

金姓四案	84	姚姓五案	95
江姓四案	85	张姓一案	97
汪姓一案	86	王姓一案	97
胡姓一案	86	陈姓二案	97
陈姓三案	87	廖姓二案	98
魏姓五案	88	廖姓三案	98
赵姓一案	89	徐姓二案	99
杨姓二案	90	潘姓二案	100
陆姓二案	90	席姓一案	100
龚姓三案	91	丁姓二案	101
张姓一案	92	黎姓三案	101
罗姓二案	92	胡姓一案	102
张姓五案	93	陆姓一案	102
吴姓三案	94	周姓二案	103
李姓二案	95	蒋姓五案	103

内 伤

内伤治略	105		
内伤:五十六例	106		
孙姓三案	106	邵姓六案	113
吴姓六案	107	秦姓三案	114
水姓一案	108	张姓一案	115
方姓三案	108	沈姓一案	115
戈姓三案	109	张姓九案	115
侯姓三案	110	张姓三案	118
赵姓二案	111	陈姓二案	118
章姓一案	111	任姓一案	119
严姓一案	111	金姓五案	119
王姓二案	112	黄姓一案	121
戴姓一案	112	沈姓一案	121

王姓二案	121	汪姓三案	132
林姓四案	122	许姓三案	133
龚姓一案	123	魏姓三案	133
徐姓一案	123	蔡姓四案	134
林姓二案	123	陆姓一案	135
林姓一案	124	姚姓一案	135
吴姓一案	124	王姓三案	136
孙姓一案	124	杨姓二案	137
吴姓一案	125	罗姓四案	137
刘姓四案	125	陈姓六案	138
谢姓六案	126	徐姓四案	140
潘姓二案	128	鲁姓二案	141
李姓五案	128	康姓五案	141
汪姓四案	129	戴姓一案	143
刘姓一案	130	许姓二案	143
王姓二案	131	屠姓三案	144
蒋姓二案	131	韦姓一案	144

陈 伤 劳 损

陈伤劳损治略	145		
陈伤劳损:八十例	146		
周姓三案	146	陈姓二案	151
周姓二案	146	王姓一案	152
马姓四案	147	田姓三案	152
贾姓一案	148	黄姓二案	153
王姓四案	148	景姓一案	153
李姓一案	150	刘姓二案	154
邓姓一案	150	沈姓八案	154
刘姓一案	151	孙姓三案	156

姚姓二案	157	吴姓二案	181
余姓五案	157	田姓一案	181
庄姓一案	159	钟姓二案	182
李姓一案	159	玛金四案	182
刘姓一案	160	萧姓二案	184
王姓一案	160	董姓四案	184
梁姓一案	160	陈姓一案	185
金姓三案	161	洪姓一案	186
宋姓二案	161	林姓一案	186
张姓九案	162	徐姓一案	186
王姓九案	164	金姓三案	187
丁姓二案	166	李姓二案	187
毕姓一案	167	郭姓一案	188
邓姓二案	167	周姓一案	188
詹姓二案	168	邱姓七案	189
张姓一案	168	朱姓四案	191
龚姓五案	169	于姓七案	192
咸姓一案	170	朱姓二案	194
李姓二案	170	李姓四案	194
鲍姓三案	171	钟姓二案	195
余姓六案	171	谢姓三案	196
冯姓二案	173	邱姓二案	197
常姓六案	174	马姓一案	197
廉姓一案	176	张姓八案	198
魏姓五案	176	简姓三案	200
楼姓一案	177	曹姓一案	201
曹姓一案	178	常姓二案	201
刘姓一案	178	张姓二案	202
徐姓四案	178	倪姓六案	203
石姓一案	179	李姓二案	204
陆姓一案	180	苏姓四案	205
鹤姓三案	180	汪姓四案	206

杂 证

杂证附余	208
杂证:三十八例	209
蔡姓三案	209
周姓二案	210
张姓四案	210
刘姓二案	211
朱姓一案	212
魏姓一案	212
朱姓一案	212
李姓一案	213
鲁姓二案	213
陆姓二案	214
曹姓一案	214
袁姓二案	215
朱姓二案	215
何姓二案	216
朱姓一案	217
叶姓一案	217
郑姓二案	217
李姓一案	218
焦姓一案	218
张姓二案	218
姜姓二案	219
钟姓一案	219
徐姓四案	220
周姓二案	221
罗姓一案	221
李姓三案	222
何姓三案	222
俞姓一案	223
顾姓一案	224
王姓一案	224
张姓一案	224
陈姓二案	225
黄姓三案	225
熊姓三案	226
张姓一案	227
周姓二案	227
荣姓一案	228
曹姓三案	228

外 伤

骨折脱臼治略

骨折、脱臼乃伤科门中，两大目也。宋·《圣济总录》曰：“人之一身，血营气卫，循环无穷，或筋、肉、骨、节，误致伤折，则气血瘀滞疼痛，仓卒之间，失于调理，所伤不得完，所折不得续。轻者，肌肤焮肿，重者，骱臼挫脱。”然则变见于筋骨之损折，骱臼之差脱，何以亦当从内治之法者，明·陆师道序薛氏《正体类要》有云：“肢体损于外，则气血伤于内，营卫有所不贯，脏腑由之不和，岂能纯任手法而不求之脉理，审其虚实以施补泻哉。”夫倾、跌、坠、堕、重物压迮，强力拖拽，皆能使骨折、脱臼。明·王肯堂曰：“伤折之轻重，轻者、顿挫，气血凝滞作痛，皆当导气行血而已。重者、伤筋折骨，此当续筋接骨，非调治三四月，不得平复。”清·陈士铎曰：“已折之骨，湊合端正，用绳缚住，不可偏斜歪曲，收拾停当，然后用内服之药。”脱臼亦复如是，清·《医宗金鉴·正骨心法要旨》曰：“若跌伤肘尖，向上突出，疼痛不止，用手翻其臂骨，拖肘骨，令其合缝，其斜弯之筋，以手推摩，令其平复，虽即时能举垂，仍当休养为妙，若壅肿疼痛，宜内服……外贴……”因此，陈氏又曰：“内外夹攻，未尝不更佳耳。”其外治者，手法所以复其位，正其斜而理其筋。敷贴所以化其瘀，消其肿而止其痛。夹缚所以固其位而定其动。内治者，当主祛瘀和营，调气化滞，固筋壮骨。第人有勇怯，伤有轻重，积瘀而体盛者，宜先逐瘀而后调益，质弱形羸者，宜先调益而后祛瘀。留瘀不多，不宜妄施攻逐，气滞不结，何能乱投破耗。老弱者，刻刻顾其元气，质盛伤重者，骨续之后，终须调补肝肾，扶脾益胃收功。孙子曰：“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予谓：医法亦然，知此则外伤内治之道，思过半矣。